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ity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摘要

-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約為221,111,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錄得約217,084,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來自物業投資業務的增加所致。
- 物業開發業務的營業額於本期間約為164,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之相同業務營業額約188,100,000港元，減少約12%。
-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錄得公平值虧損約49,031,000港元。
- 於本期間，本集團產生一次性非現金的物業開發業務商譽減值虧損約12,000,000港元。
- 本集團期間虧損約82,968,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同期錄得虧損約173,655,000港元。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錄得約3,845,798,000港元。

中期業績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221,111	217,084
銷售成本		<u>(130,861)</u>	<u>(179,592)</u>
毛利		90,250	37,492
投資物業重估之公平值虧損		(49,031)	(54,278)
商譽減值虧損		(12,000)	–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229)	–
其他經營收入		325	3,418
其他經營開支		(674)	(9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966)	(32,507)
行政開支		(53,282)	(45,759)
財務費用	4	<u>(45,380)</u>	<u>(78,914)</u>
稅前虧損		(81,987)	(170,643)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u>(981)</u>	<u>730</u>
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6	<u>(82,968)</u>	<u>(169,913)</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7	<u>–</u>	<u>(3,742)</u>
期間虧損		<u>(82,968)</u>	<u>(173,655)</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81,769)	(168,86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2,925)
		<u>(81,769)</u>	<u>(171,793)</u>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199)	(1,04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817)
		<u>(82,968)</u>	<u>(173,655)</u>
每股虧損	9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2.65)	(7.1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2.65)</u>	<u>(7.07)</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	(82,968)	(173,655)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8,696)	19,333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的換算儲備	(79)	—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扣除稅項）	<u>(101,743)</u>	<u>(154,322)</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0,785)	(152,757)
非控股權益	(958)	(1,565)
	<u>(101,743)</u>	<u>(154,32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58	18,231
投資物業		2,053,571	2,100,000
商譽		67,605	79,60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3,350	–
		<u>2,136,984</u>	<u>2,197,836</u>
流動資產			
存貨		285	380
物業存貨		1,197,828	1,285,390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54,623	460,1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078	64,501
		<u>1,708,814</u>	<u>1,810,424</u>
總資產		<u><u>3,845,798</u></u>	<u><u>4,008,260</u></u>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8,228	308,228
儲備		1,103,491	1,204,2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11,719	1,512,504
非控股權益		98,872	99,830
總權益		<u><u>1,510,591</u></u>	<u><u>1,612,334</u></u>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30,820	345,742
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690,173	163,253
應付股東之附屬公司款項－於一年後到期		–	390,106
可換股票據－於一年後到期		–	20,446
出售及租賃物業收到的按金 －非即期部分		13,306	11,944
		<u>1,034,299</u>	<u>931,49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07,617	281,635
合約負債		154,328	–
出售及租賃物業收到的按金－即期部分		–	175,668
應繳稅項		94,477	102,592
應付股東之附屬公司款項－於一年內到期		–	571,427
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723,738	333,113
可換股票據－於一年內到期		20,748	–
		<u>1,300,908</u>	<u>1,464,435</u>
總負債		<u>2,335,207</u>	<u>2,395,926</u>
總權益及負債		<u>3,845,798</u>	<u>4,008,260</u>
流動資產淨值		<u>407,906</u>	<u>345,98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44,890</u>	<u>2,543,82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

所應用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有關政策載於該等年度財務報表內。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有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於本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相關影響，惟現階段尚未能指出會否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資料呈列方式造成任何重大變動。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分部按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上定期審閱之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年度呈報為基準劃分。尤其是對外報告之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營運部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類別基準進行分析，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相同。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如下：

- 天然氣業務分部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天然氣管道建設及經營獨家特許經營權
- 物業開發業務分部，該分部在中國從事物業項目開發
- 物業投資業務分部，該分部在中國從事投資物業租賃

- 酒店業務分部，該分部為在中國經營酒店
- 物業管理業務分部於中國提供物業管理及其他服務

本集團於去年出售其一家從事天然氣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股權，出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天然氣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及餘下四個經營分部（即物業開發業務、物業投資業務、酒店業務及物業管理業務）於同一期間被分類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開發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酒店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管理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營業額及外部銷售	<u>164,553</u>	<u>27,773</u>	<u>20,018</u>	<u>8,767</u>	<u>221,111</u>
業績					
分部經營業績	<u>4,164</u>	<u>24,665</u>	<u>(4,069)</u>	<u>2,000</u>	<u>26,760</u>
投資物業重估之 公平值虧損	-	(49,031)	-	-	(49,031)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229)
未分配公司收入					59
未分配公司開支					(14,166)
財務費用					<u>(45,380)</u>
除稅前虧損					(81,987)
所得稅開支					<u>(981)</u>
期間虧損					<u><u>(82,968)</u></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已終止	合計
	物業開發業務	物業投資業務	酒店業務	物業管理業務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總營業額及外部銷售	188,055	5,457	15,863	7,709	217,084	13,055	230,139
業績							
分部經營業績	(18,492)	(374)	(6,154)	2,766	(22,254)	(851)	(23,105)
投資物業重估之公平值虧損	-	(54,278)	-	-	(54,278)	-	(54,278)
未分配公司收入					693	-	693
未分配公司開支					(15,890)	-	(15,890)
財務費用					(78,914)	(3,532)	(82,446)
除稅前虧損					(170,643)	(4,383)	(175,026)
所得稅抵免					730	641	1,371
期間虧損					<u>(169,913)</u>	<u>(3,742)</u>	<u>(173,655)</u>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43,928

71,702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1,452

7,212

45,380

78,914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106	(749)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12,419	16,403
本期間即期稅項開支	13,525	15,654
本期間遞延稅項抵免	(12,544)	(16,384)
	981	(730)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期間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計算。

本集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基於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之稅率(倘適用)計算。

中國土地增值稅乃按土地價格增值額的適用稅率計算，增值額為銷售物業所得款項減去土地使用權成本及所有物業開發開支等應扣除開支金額的餘額。

6. 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期間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折舊及攤銷	5,999	10,866
就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10,011	10,814
商譽減值虧損	12,000	-
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總額	(27,773)	(5,457)
減: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1,594	1,229
	(26,179)	(4,228)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Gen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總代價65,000,000港元出售Create Capital Develop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Create Capital Development Limited之主要業務及資產為天然氣業務。出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已計入虧損並載列於下文。

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營業額	-	13,055
銷售成本	-	(10,753)
行政開支	-	(2,368)
銷售及分銷開支	-	(785)
經營虧損	-	(851)
財務費用	-	(3,53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稅前虧損	-	(4,383)
所得稅抵免	-	641
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3,742)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	(2,925)
非控股權益	-	(817)
	-	(3,742)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a)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期間虧損	<u>(81,769)</u>	<u>(171,793)</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082,278,542</u>	<u>2,387,913,542</u>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期間虧損	(81,769)	(171,793)
減：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u>	<u>2,925</u>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81,769)</u>	<u>(168,868)</u>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相同。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零（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每股0.12港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為零（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約2,925,000港元）計算，而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相同。

由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及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兩個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55,123	24,842
91至180日	-	4,490
超過180日	3,721	22,498
貿易應收賬款	58,844	51,830
預付款項及按金	49,473	63,020
其他應收款項	346,306	345,303
	<u>454,623</u>	<u>460,153</u>

董事認為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1.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31,112	35,077
91至180日	3,521	5,954
超過180日	44,963	48,996
貿易應付賬款	79,596	90,027
應付利息	106,157	93,039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稅項	15,454	26,378
應付收購附屬公司代價款	4,972	5,001
其他應付款項	101,438	67,190
	307,617	281,635

應付代價是收購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應付款額。

貿易應付賬款主要包括購買建築材料以及發展中物業及投資物業之未支付建築工程款項。

董事認為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業務，並在二零一四年年底開始從事與環保、清潔能源及中國城市化發展等有關的基礎設施業務。為支持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發展，管理層正積極尋找與本集團主營業務相關的具潛力項目，本集團預計從中受益中國政府政策並迅速擴展基礎設施業務。

本集團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出售天然氣業務，出售之所得款項加強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為了投放更多資源以滿足本集團策略方向的業務，本集團將因應市場變化及物業資產價值變動情況，適時出售全部或部分物業組合。

業務回顧

中國物業開發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物業開發業務的營業額約為164,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188,100,000港元營業額，減少約12%。本期間已售總建築面積（「總建築面積」）為13,024平方米（「平方米」），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13,954平方米減少7%。本期間內平均售價（「平均售價」）約為12,638港元。

本集團採取較靈活平衡方法控制項目發展進度，以確保本集團財政穩固健康。本集團現時的发展項目包括武漢的中水·龍陽廣場及杭州的美萊國際中心及千島湖墅項目。

中國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成立武漢新潮薈管理有限公司，以經營本集團擁有的未來城購物中心（「未來城」）。未來城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底盛大開業。未來城位於珞獅南路，毗鄰珞瑜路購物區及即將建成的地鐵二號及七號線車站，其中二號線已竣工並於二零一二年年底通車。未來城可出租總面積約55,362平方米（包括停車場）。未來城坐落於武漢市洪山區商業及商務中心的核心地帶，鄰近東湖、武漢大學、武漢理工大學及附近的其他地標。未來城已成為一個時尚、充滿活力的國際化購物中心，滿足來自毗鄰的商業中心和大學區（雲集了武漢大學及武漢理工大學等超過二十間大學及高等院校）高達1,000,000人的校園及住宅消費客戶群對此不斷增加的需求。自二零一三年中起，租賃組合優化項目啟動，以便進一步提高未來城之盈利效率。該項目已於二零一七年中完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來城的出租率約98%。

本集團成立杭州美萊商業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以經營杭州余杭區美萊國際中心的商業部分。美萊國際中心於二零一三年底竣工。商業部分擁有約57,922平方米（包括停車場）。美萊國際中心位於杭州余杭區新中央商業中心區，毗鄰滬杭高鐵南站，亦為杭州地鐵一號線終點站，已自二零一二年年底起通車。預期美萊國際中心會滿足周邊住戶及辦公寫字樓客戶的殷切需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美萊國際中心商業部分的出租率約8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投資物業組合的公平值總額約為2,053,600,000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之租金收入約為27,800,000港元，而平均出租率約92%。

中國酒店業務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武漢未來城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一間提供約400間房的商務酒店（「未來城大酒店」），以房間數目而言屬華中其中一間最大的套房酒店。酒店鄰近東湖、當地大學及政府機關，故可吸引不同類型的旅客。未來城大酒店擁有設施齊備的多功能宴會廳和會議室，能提供宴會及商業會議服務。酒店管理公司聘請了一批酒店服務業的專才，為顧客提供個人化服務。

於本期間，來自未來城大酒店的營業額約為19,600,000港元，平均入住率達約85%。

本集團成立淳安悅湖莊酒店有限公司，以「悅湖莊酒店」特色酒店的名義經營本集團千島湖墅項目的三棟別墅、會所及遊艇泊位，並於本期間錄得營業額約400,000港元。

中國物業管理業務

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武漢未來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向未來城住戶及租戶提供安全、現代化、舒適及高質素物業管理服務。於本期間，來自物業管理的營業額約為8,8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約221,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約217,100,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物業投資營業額增加所致。

物業開發的營業額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88,100,000港元下跌至本期間約164,600,000港元。下跌主要是由於物業銷售的收益減少，其中期內已確認總建築面積13,024平方米，較去年同期已確認總建築面積13,954平方米下跌7%。

比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本期間的物業租賃、酒店業務及物業管理業務，其營業額分別由約5,500,000港元、約15,900,000港元及約7,700,000港元分別增加至約27,800,000港元、約20,000,000港元及約8,800,000港元。

銷售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79,600,000港元（經重列）減少至截至本期間約130,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於中國物業開發業務出售的總建築面積成本減少。銷售物業之成本包括土地成本、開發成本及借貸成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亦包括物業投資分部的銷售成本約1,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1,200,000港元），而酒店業務及物業管理業務的銷售成本分別為約16,100,000港元及約4,100,000港元，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600,000港元及增加約2,000,000。

毛利及毛利率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7,500,000港元（經重列）增加至本期間約90,3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為40.8%，而二零一七年同期為（經重列）17.3%。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期間所出售毛利率較高的物業增加。

其他經營收入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經營收入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約3,400,000港元（經重列），減少至截至本期間約3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截止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收益約1,000,000港元及獲得兌滙差額約1,000,000港元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約95,000港元（經重列），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74,000港元。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中國所持投資物業組合之公平值變動產生淨虧損約49,000,000港元，相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4,3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32,500,000港元（經重列）減少至本期間約12,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物業銷售減少導致銷售佣金減少。

行政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45,800,000港元（經重列）增加至本期間約53,3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期間集團地產物業開發項目的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費用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78,900,000港元（經重列）減少至本期間約45,400,000港元，乃由於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及應付股東之附屬公司款項減少，導致財務費用減少。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約1,000,000港元（截止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所得稅抵免約700,000港元）。該金額主要歸因於本期內就投資物業重估公平值虧損所抵免之遞延稅項及所售物業產生之企業所得稅及土地增值稅所致。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出售其天然氣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反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止天氣業務之淨虧損約3,7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錄得約8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1,800,000港元）。下跌主要是由於本期間毛利增加及財務費用減少。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為約56,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4,500,000港元）。

借款及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包括借款及可換股票據，其中借款約1,413,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6,400,000港元）及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約20,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400,000港元）。於該等借款及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中，約744,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3,100,000港元）將於一年內償還及約690,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3,700,000港元）將於一年後償還。非即期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到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股東附屬公司款項約790,300,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借貸，乃由於該等公司不再為本集團股東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總金額約2,081,9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存貨連同相關土地使用權及若干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融資之擔保。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為49.7%（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9%）。資產負債比率以借款淨額（借款、應付股東之附屬公司款項及可換股票據的合計，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總權益加借款淨額計算。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3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

外匯及利率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基礎設施業務、物業發展、物業投資、酒店業務及物業管理，因此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或港元受中國政府頒布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定所限制。本集團之一般財資政策為管理重大貨幣風險，並盡可能減低或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貨幣風險。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參與旨在管理貨幣風險的對沖活動。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涉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浮息計息的借貸。

本集團主要透過承擔償債義務以支持其房地產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利率波動會影響融資成本，並可導致本集團償債義務的公平值產生波動。本集團的業績亦受利率變動影響，原因是利率變動會影響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集資所得款項用途

謹此提述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本集團按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的價格配售46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約14.92%。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9,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實際使用金額的分析載列如下：

	計劃款項 用途 千港元	款項用途 改變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實際使用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實際使用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餘下的款項 千港元
償還貸款	70,000	60,000	(120,000)	(10,000)	-
支付建築工程款項	50,000	10,000	(60,000)	-	-
用於潛在投資及未來發展	99,900	(70,000)	-	(3,659)	26,241
用於日常營運	9,800	-	(9,800)	-	-
	<u>229,700</u>	<u>-</u>	<u>(189,800)</u>	<u>(13,659)</u>	<u>26,241</u>

茲提述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之公佈，本集團與賣方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一間目標公司之51%股權（「可能收購事項」）。該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在深圳擁有一處廠房、兩項物業和他們所處的土地。本集團原計劃分配部分所得款項用於可能收購事項。然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就是次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因此，本集團重分配該部分所得款項用於償還貸款和支付建築工程款項以改善當前資金結構，提升資金使用效率以及減少融資開支，此乃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餘下約為26,2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潛在投資及未來發展，並預計在未來十二個月內使用。

前景及未來計劃

本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相關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年底開始發展基礎設施業務，並期待受益於中國廣闊的市場機會，快速的城市化進程，「一帶一路」倡議等。本集團將特別優先考慮與城市化發展等有關的基礎設施項目。

房地產業務

儘管房地產調控政策於過往年度進一步收緊，本公司對房地產發展前景依然保持樂觀態度。為減少物業存貨，本集團預期會根據市場變化及物業組合的市場價值，把握市場趨勢及調整進度。

其他基礎設施業務

「一帶一路」倡議乃中國政府發起的一項重要發展戰略，旨在促進擬議的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之間的經濟合作。本集團正尋求可能受惠於政府策略及政策的不同基礎設施業務。

或然負債及承擔

-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建設（已訂約但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32,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2,4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合營企業投資（已訂約但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10,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c) 本集團並未就借貸及其他銀行融資之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乃因其公平值無法可靠釐定及其交易數量較少。
- (d)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銀行向本集團所開發及出售之房地產之買家提供之按揭貸款約2,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600,000港元）向銀行作出擔保。該等擔保由有關按揭貸款授出當日起發出並於房地產所有權證書發出後解除。
- (e)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一間附屬公司因向若干金融機構和獨立第三方就若干獨立第三方之貸款提供聯合擔保而引起法律風險，其本金和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34,015,000元（相當於約40,49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015,000元（相當於約40,982,000港元））。聯合擔保將在償還本金和利息後予以解除。本集團已與其他聯合擔保方及貸方達成協議，據此其他聯合擔保方承諾負責歸還本金和利息。因此，董事認為對本公司的風險極微，也不影響集團營運。

董事認為，上述或然負債不大可能出現。因此，並無就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在職僱員總數約為298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51名）。於回顧期間內總員工成本約23,800,000港元（截止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600,000港元）。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全面薪酬及僱員福利組合。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本公司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買賣及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普通股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採納由聯交所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規管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下列摘要之若干情況外，本公司已應用及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前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及適用之守則條文：

(1) 守則條文A.1.3

根據本守則條文A.1.3，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日通告，以讓全體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至於召開其他所有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告。儘管在情況需要時曾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但已向全體董事發出充足時間的通告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有效召開。

(2) 守則條文A.2.1

根據本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然而，李朝波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同一人士兼任有助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及促進其營運效率。因此，董事會認為在該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屬恰當。此外，在董事會（由二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監督下，董事會具備適當之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之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權益。

(3) 守則條文A.4.2

根據本守則條文A.4.2，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必須輪值退任，惟儘管該條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主席（「主席」）毋須輪值退任，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亦不予計算在內。由於連續性是成功落實長期業務計劃之關鍵所在，故董事會相信主席連任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之領導，從而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因此，董事會認為主席毋須輪值退任。

除上文所述，本公司已繼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上市規則規定，各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不少於三人，必須為非執行董事，而且大部分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人須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目前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季業宏先生及王堅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公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ity-infrastructure.com中公佈。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內寄發予股東，並將在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波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朝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季加銘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貴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堅先生、吳志豪先生及季業宏先生。